联合国 S/AC.49/2011/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根据该决议第 11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并参照委员会主席的说明，谨通报如下：

爱沙尼亚通过欧洲联盟的相应立法，即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由于欧盟理事会条例直接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并具有完全约束力，通常没有必要采取额外的本国措施。如有必要，可以根据《爱沙尼亚国际制裁法》采取国家执行行动。

2006 年 11 月 20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通过它执行 1718(2006)号决议。2009 年 7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以修正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并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

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 2010/800/CFSP 号理事会决定，用以取代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2010/800/CFSP 号理事会决定包括以下措施：

- 禁运武器及相关材料
- 禁止出口联合国列出的某些物资和技术
- 额外禁运某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计划的物资和技术
- 禁止采购联合国列出的武器、相关物资及其他物资和技术
- 禁止提供某些服务

请回收

- 禁止出口奢侈品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的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
- 限制入境
-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 禁止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计划提供贸易方面的公共金融支持
- 加强对欧盟金融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及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活动的监测
- 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资并要求事先提供信息
- 禁止提供燃料补给和船舶供应服务
- 防止某些专门教学或培训的措施
- 承诺采取合作行动，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弹道导弹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和技术的非法贩运

为了执行入境限制，爱沙尼亚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第 622 号命令，并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以第 66 号命令取代。《战略物资法》和《海关法》执行下列规定：禁运武器和相关材料；禁止出口联合国列出的某些物资和技术；禁运某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计划的物资和技术；禁止采购联合国列出的武器、相关物资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禁止提供某些服务；以及禁止出口奢侈品。

2010/800/CFSP 号理事会决定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范畴的措施通过理事会条例加以执行，这尤其是为了确保各成员国的经济从业者统一执行。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完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现行的最新条例是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该条例已经第 1283/2009 号和第 567/2010 号理事会条例修正。

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包括以下措施：

- 禁止出口联合国列出的某些物资和技术
- 禁止进口和购买联合国列出的物资和技术
- 禁止出口奢侈品
- 禁止提供某些服务

-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 额外禁运某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计划的物资和技术
- 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资并要求事先提供信息
- 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船只提供燃料补给和船舶供应服务
- 欧盟信贷和金融机构将采取措施，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及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活动保持警惕

为了遵守并执行欧盟理事会 2010/800/CFSP 号决定和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所实施的国际制裁，爱沙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已向所有爱沙尼亚主管当局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以及欧盟理事会 2010/800/CFSP 号决定和第 329/2007 号条例的规定。